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天铁股份如下保证：天铁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

2. 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5 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8.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

9.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1 月 23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2019年3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3月8日。

10.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5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5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8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均已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9,596.37 万元。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80.33%。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7 人，该 37 名激励对

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5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同时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而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1.226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4.149 万股；预留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0775 万股。具体如下：

1.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牛文强	董事、副总经理	28.9	8.67	0
范薇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2.25	21.675	0
郑双莲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3.35	13.005	0
郑剑锋	副总经理	14.45	4.335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8 人）		554.88	166.464	0
合计		713.83	214.149	0

注：1.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上述表格中的数量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量，下同。

2. 激励对象中王博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牛文强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薇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双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郑剑锋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	----	----------	-------------	------------

	票数量（万股）	股票数量（万股）	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0 人）	114.155	57.0775	0
合计	114.155	57.0775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均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均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蔡 航

徐 涛

薛冰鑫